2016-2017学年_中南财经政法大学_社会类奖助学金_评选一览表

	宏信奖学金	仲利国际奖学金	紫光励学金	梧桐树奖学金、 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	科2014级、2015级学生	院、财政税务学院、会计学院、文	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本科2014级、2015级、2016级学生	在校全日制本科2017级学生
具体名额	人);等额推荐	院 5人、经济学院 3人、财政税务学院 3人、会计学院 4人、文澜学院 1人);;等额推荐	45名(财政税务学院 3人,法学院 6人,工商管理学院 7人,公共管理学院 2人,会计学院 5人,金融学院 4人,经济学院 3人,统计与数学学院 2人,外国语学院 2人,文澜学院 1人,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2人,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3人,刑事司法学院 3人,哲学院 1人,中韩新媒体学院 1人);等额推荐	凡高考分数(原始分)达到相关要求,且品学兼优,奋发向上的2017级在校本科新生均可申报。
奖励标准	6000 元/人	5000 元/人	4000 元/人	梧桐树奖学金 5000 元/人 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3000 元/人

	宏信奖学金	仲利国际奖学金	紫光励学金	梧桐树奖学金、 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评选条件	2. 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3.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4. 上学年在院级以上(含院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工作或从事过3个	成绩在80分以上。 3.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公益及社会实践活动。 4.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具有金融行业实习经验者优	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 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3.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加权平均	(各生源省份高考资格线及具体要求详见梧桐树奖学金的相关附件说明)
提交材料	通过系统导出(打印)的PDF版《社	1. 申请表。 2. 两篇论文。 3. 两封师长推荐信。		
特别说明	凡考核学年中,下列情况之一者,不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在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者; 3. 有不及格记录者; 4. 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所有申请者同时申请梧桐树奖学金 及梧桐树励志奖学金两个奖项,由 梧桐树基金评委会确定名单,两项 奖励名单不重复。		